

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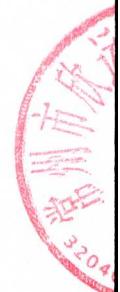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欣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欣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对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的清扫保洁、两乱（乱张贴、乱涂写）清理、建筑垃圾清运（包括处置）作业服务及其他相关要求环卫作业。

3、项目地点：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三年，期限自 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本项目合同执行第 壹 年期，自 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保洁区域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 (m ²)	备注
1		日杂宿舍小区道路	425	
2		东起出租车服务公司-西至南河沿 229 号	1392	
3		南运桥两侧道路	2053.7	垃圾亭 2 座（垃圾桶 7 只）
4		航运宿舍 1-10 棚	5984	垃圾亭 3 座（垃圾桶 11 只）
5		新民黄泥巴-西园浴室	2799.5	垃圾亭 1 座（垃圾桶 4 只）
6		勤业路 20 号北侧-勤业路 54 号	300	

7	勤德家园社区	勤业路 20 号南侧-勤业路 28 号	1248	
8		勤业路 13 号-勤业路 56 号	1260	
9		长沟弄、南河沿 16 号-璞丽湾南围墙	5897.5	垃圾亭 1 座（垃圾桶 4 只）
10		前陆家巷、前陆家巷 12 号-璞丽湾南围墙	1380	
11		后陆家巷、后陆家巷 48 号-璞丽湾南围墙	1125	
12		大 80 弄、西园浴室-南河沿 80 弄 43 号	1560	垃圾亭 1 座（垃圾桶 4 只）
13		112 弄、112 弄 11 号-112 弄 48 号	3600	
14		小 80 弄、南河沿 43 号-航运宿舍 1 幢	1200	垃圾亭 1 座（垃圾桶 3 只）
15		77 大院、77 大院 2 号-77 大院 30 号	990	垃圾亭 1 座（垃圾桶 3 只）
16		75 弄、南河沿 75-1 号-南河沿 75-6 号	200	
17		73 弄、南河沿 19 号-73 弄 47 号	4830	垃圾亭 1 座（垃圾桶 4 只）
18		大弄、73 弄 47 号-南河沿 23 号	4830	
19		东起南运桥-西至勤业桥 6000	4476	垃圾亭 2 座（垃圾桶 7 只）
20	花西社区	花园西村 18、19 幢，花园路 80、84 号	600	垃圾亭 1 座（垃圾桶 4 只）
21		怀德中路 288 号	240	
22		怀德中路 286 号	80	
	合 计		46470.7	垃圾亭 14 座、垃圾桶 51 只

2、保洁内容

- (1) 清扫保洁：保洁范围均墙到墙，包含绿化带、行车道、人行道板、绿地等。
- (2) 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清洗保洁。
- (3) 建筑垃圾：保洁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
- (4) 两乱清理：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的规范清理。

3、保洁要求

- (1)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无积尘、油污、积水，边角无淤泥，无垃圾等废弃物；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混凝土、沙、石、砖等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 (2)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花台内无杂草和杂物、烟头等废弃物。
- (3) 两乱清理要求：及时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规范清理；保证作业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并做到同色规范覆盖。
- (4)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
- (5)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 (6) 建筑垃圾清运要求：及时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保证作业范围内无偷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时注意扬尘污染，做好降尘措施。

(7)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8) 确保服务作业区域的道路、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9) 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由乙方负责并及时处理。

(10) 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清扫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憩时间、休憩点。

(11) 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 保洁区域内及甲方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4、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每日打扫作业自行安排，不得影响上下班交通高峰出行。

(2) 道路做到从墙根到墙根的保洁，道路、绿化等保持整洁；道路做到无垃圾包，无杂草，无散落垃圾，无明显积泥、积水、污迹，窨井眼畅通。

(3)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等区域中倾倒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积泥直扫入道路两侧、绿化、河道或下水道。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4) 落叶季节及时增加人员，及时清扫落叶。

(5) 因施工车辆抛洒导致路面污染无法清扫清除的，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道路冲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6) 绿化带、绿化地块内无明显散落垃圾、杂草、落叶、枯枝、动物粪便等杂物。

(7)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雪后，及时清除残雪雪堆。

(8) 及时分类收集清理果壳箱内垃圾，确保不满溢。保持果壳箱内外清洁，周围无抛洒、留存垃圾。

(9) 果壳箱损坏及时报修，外表无乱涂贴，垃圾分类标识完好。

(10) 街头小广告及时清理，打扫干净。

5、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1)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垃圾放到甲方指定地方。

(2) 收集结束后垃圾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垃圾盖及时关闭。

(3)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不得抛撒滴漏，无滴漏。

(4) 垃圾应运至指定的地方后，作业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5) 完成甲方在垃圾清理过程中另行安排的辅助工作。不得抛撒滴漏，无滴漏。

(6) 垃圾容器每日清洗，做到容器内无积灰、污迹、乱涂贴。垃圾桶外表清洁，桶内及桶底每月至少彻底清理一次。

(7) 发现垃圾容器缺失、损坏的及时汇报甲方。

(8) 垃圾容器无污水外溢，保持下水口清洁、排水畅通。垃圾容器周围无污水积存。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清扫保洁、两乱（乱张贴、乱涂写）清理、建筑垃圾清运（包括处置）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相关考核要求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认定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考核要求

详见《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年（¥635,520.00/年），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甲方于每月末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人民币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元（¥52,960.00）（含税）。

3、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每月服务费根据考核等情况增加或减少后，甲方于当月按实际情况支付当月度服务费。

4、乙方应在月末与甲方确定服务费后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

款。

5、如果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的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扣除全部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九、其他

1、乙方于本约定项下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并不能因为甲方依本约定所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同意或保险而获得免除。

2、在此期间，乙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垃圾房内的垃圾清运有甲方负责。

4、保洁工具、用品均由乙方负责。

5、如遇乙方员工与居民发生纠纷，由甲方配合协助调解。

6、甲方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实施天天检查制度，对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检查考核情况按月汇总，存在问题则在当天反馈给清扫人员和管理人员。

十、服务质量及承诺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等作出如下承诺：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需求。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对方人民币壹万元整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十二、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十三、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1年3月30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程丽娟



附件：

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市容环境卫生 95 分；文明安全作业 5 分。并依据区级（含）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相应扣分。具体考评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来考评。

一、市容环境卫生 95 分

（一）、要求：

1、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大桥两旁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沿街垃圾包的收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2、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一日二清洗二清运（十四小时以上保洁的实行一日二清洗三清运），整洁完好。

3、机械化作业按规定操作、作业车辆整洁、配套设施齐全、不乱倒垃圾、车辆不滞留路面。

（二）、考评标准：

1、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5 分。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2 米以上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七点后临街垃圾包（摊））。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窨井泉眼未扫清或窨井泉眼未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8）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零废弃物指标（街巷里弄与三级道路参照二级道路标准执行）

保洁等级	果皮（片）	纸屑、塑膜（片）	烟蒂（个）	痰迹（处）	污水（平方米）	其它（处）
一级	≤0	≤0	≤0	≤0	无	无
二级	≤0	≤0	≤0	≤0	无	无

路面废弃物超过控制指标（包括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间隔≤2 米为一处。

（9）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2 米为一处。

（10）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00 前未完成道路第一次清扫作业（大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11）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2）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每 1 平方米为处。

(13) 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4) 道路两侧的花台未清洗保洁，坐凳等公共设施未清洗，花台、坐凳未列入作业任务的除外。

(15) 作业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发现一处扣1分。

(16) 作业范围内无建筑垃圾，发现一处扣5分。

2、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1分。

(1) 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箱体（外立面）要求完好，如有损坏、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

(2) 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3) 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箱体（外立面）每日清洗二次，非十四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垃圾每日收集清运二次，上午七点前完成清运、九点前完成清洗，下午三点前完成清洗清运。十四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晚上收集清运必须在19:00—21:00完成，道路保洁人员必须协助做好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的保洁，确保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不满溢。上午7点第一次清运后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满溢（垃圾超出桶口）的；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未按规定时间清洗的。

(4) 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未清洗、清洗不到位或未按规范要求等清洗的。

二、文明安全作业5分

1、要求：

道路清扫、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垃圾收集清运等保洁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2、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1) 不按规定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2) 保洁人员穿着工作服坐在路边或作业工具上休息的。

(3) 穿拖鞋上班的；

(4)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5) 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6) 车辆须完好、密闭、整洁、安全，不合格的。

(7) 电瓶车有超速、在划有快慢车道的快车道上行驶等违规现象。

(8) 保洁人员闲聊或上班时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购物的。

(9) 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10) 两乱清理不规范。

(11) 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有抛洒滴漏现象。

三、街道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1、要求：

做好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保洁的工作，服从上级工作的安排，迎接市、区、街道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2、考核标准：

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次扣 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3、其他：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两乱清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2）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3）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4）乙方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四、对乙方的考核办法：

1、根据本考评标细则进行考核，甲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4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按每次考核情况采取加权平均法来计算当月考评成绩。

2、凡在区级以上检查考核（包括区考评、市环卫处、市数字化考评等）中出现问题被扣分的，参照本考评细则扣分标准重新计分后双倍计算。媒体曝光属实的，每次扣 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作为硬性直接扣分（在甲方考核得分基础上减去上述各项扣分，但不得重复扣分）。

3、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4、每扣一分扣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00）。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扣分情况在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5、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一年内有 3 次考评结果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根据环卫作业考评细则标准考核，全年作业质量平均成绩超过 95 分的中标供应商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7、若同类或相似扣款项有不同标准的，以扣款金额较高的标准为准。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次支付服务费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服务费用。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零星工程项目名称：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项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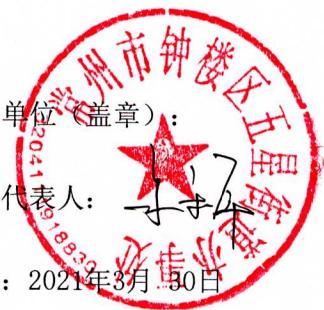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3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3月30日



施工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欣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项目

2. 项目地址：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

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
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1年3月30日